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文件

中原政〔2016〕7号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原区生态环境治理三年行动计划 (2016—2018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原区生态环境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抓好落实。

2016年8月26日

中原区生态环境治理三年行动计划

(2016—2018 年)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生态环境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 年）的通知》（郑政〔2016〕21 号）文件精神，为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加快落实国务院“大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工作部署，全面深化生态环境治理，全面改善环境质量，打造与郑州西部核心区相协调的生态环境，制订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公众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以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为红线，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健全部门联动、企业施治、公众参与的环境保护工作机制，围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工程，实施“精准治理、科学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运用法律、经济、科技和行政手段，不断强化环境治理，倡导绿色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方式，为建设宜居宜商宜业新中原提供生态支撑。

二、总体目标

通过强化生态治理，实施三年行动计划，实现环境质量总体

改善，主要污染物浓度持续下降，大气、水环境质量明显好转，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一）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削减

2016 年，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比 2015 年削减 5%、5%、4.5%、4.5%；2017 年分别比 2015 年削减 9%、9%、14%、14%；2018 年分别比 2015 年削减 12%、12%、17%、19%。

（二）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优良天数明显增多，重污染天气大幅减少。

2016 年，全区 PM₁₀、PM_{2.5} 平均浓度不大于 153、76 微克/立方米，分别比 2015 年下降 10.2%、17.7%；优良天数不小于 190 天，达标率 52%。

2017 年，全区 PM₁₀、PM_{2.5} 平均浓度分别控制在 136、74 微克/立方米以下，分别比 2015 年下降 18.6%、22.9%；优良天数达到 195 天，达标率 53.4%。

2018 年，全区 PM₁₀、PM_{2.5} 平均浓度分别控制在 129、70 微克/立方米以下，分别比 2015 年下降 22.8%、27.1%；优良天数达到 200 天，达标率 54.8%。

（三）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2017 年，建成区消除黑臭水体；2018 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达到 98% 以上，生态水系建设取得成效。

（四）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到 2018 年，全区土壤污染得到控制，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治理，综合施策

各街道办事处依法对辖区环境质量负责，部门严格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企业落实治污减排主体责任，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技术各种手段，统筹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

以全面改善环境为着力点，强化专项攻坚治理，加快解决大气、水环境质量方面的突出问题。加强制度建设，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奖惩问责，提升环保意识，严格责任落实，全面提高生态环境治理的系统化、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

（三）坚持突出重点，全面推进

以扬尘、燃煤、工业、机动车污染防治为重点，全面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以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河流整治、饮用水源地保护、农村面源污染防治为重点，全年改善水环境质量；以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管理、监管、修复为重点，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通过以点带面，点面结合，统筹兼顾，促进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提升。

（四）坚持改革创新，完善机制

加快转变治理理念和治理方式，严格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为引领，全面实行污染治理清单式管理，健全完善考核、评价、奖惩等体制机制，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部门协作、企业施治、社会参与的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

四、重点任务

紧紧围绕“打造郑州西部核心区”和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的目

标要求，重点实施生态环境治理“三大工程”，即：蓝天工程、碧水工程和土壤污染防治工程，共开展42项治理工作。

第一大工程：蓝天工程，共开展9大方面31项治理工作。

紧紧围绕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目标，抓实、抓细、抓严，突出防治重点，细化量化目标，明确职责任务，协同联动联防，重点从优化城市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控制燃煤污染、深化工业治理、控制机动车污染、遏制扬尘污染、防治低空面源、实施生态增容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等9大方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一）优化城市空间布局

1. 科学规划城区功能。配合上级部门认真落实中原区城市总体规划和主体功能区划，完善功能布局，分类推进区域和产业发展，强化资源、环境约束，合理控制开发强度；强化城市空间管制和绿地控制要求，开展城区通风廊道规划研究，推动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空间布局。

牵头单位：中原规划分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2. 科学规划城市园区布局。合理规划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明确主导产业和禁入行业。

牵头单位：区发改统计局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各街道办事处

3. 加快大围合区域工业企业外迁。制定2016—2018年中原区工业企业外迁计划，外迁工业企业8家。2016年完成3家企业外迁，2017年完成1家，2018年完成4家。企业外迁名单（详

见附件 1)

牵头单位：区工信局

责任单位：中原西路街道办事处、须水街道办事处、航海西路街道办事处、秦岭路街道办事处、汝河路街道办事处、林山寨街道办事处

(二) 调整产业结构

4. 严格行业准入。以环境容量定项目，实施“等量置换”或者“减量置换”，优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产业集聚区项目，优先保障“低能耗、低污染、资源节约型”重大项目。全区禁止新建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炼焦、有色金属冶炼、电石、铁合金、沥青防水卷材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牵头单位：区发改统计局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各街道办事处

5. 加大结构调整力度。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年度产业结构调整 and 淘汰落后产能计划，对电力、钢铁等重点行业开展落后产能淘汰工作。对未按期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执行排污许可、信贷管理、项目审批、土地审批、生产许可、工商登记、电力供应等限制措施。

牵头单位：区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三) 控制燃煤污染

6. 严格削减煤炭消费总量。坚持能源安全保障与清洁发展并重，加大改造力度，扩大治理区域，加快压减燃煤和清洁能源设施建设，构建安全清洁高效的现代城市能源体系，逐步削减燃

煤总量，完成燃煤消费量实现负增长的目标。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削减燃煤总量 2 万吨。

牵头单位：区发改统计局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各街道办事处

7. 对燃煤锅炉实施改造或提标治理。2016 年 10 月底前，完成全区 1 家（郑州市儿童福利院）2 台燃煤锅炉依法停产整治。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西流湖街道办事处

8. 加快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2016 年底，全区禁燃区除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市局监管）和郑州市儿童福利院 2 家单位，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全覆盖。依法取缔禁燃区域内所有散煤等高污染燃料销售点。禁燃区域内严禁燃烧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各类高污染燃料，不得新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四）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9.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2016 年 7 月底前，在全区范围内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集中整治行动；2016 年底前，完成全区 10 家汽车 4s 店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2017 年底前，推行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示范工程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较 2015 年削减 15% 以上。2018 年底前，完成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较 2015 年削

减 30% 以上。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10. 持续整治土小企业。依法依规采取拆除生产设施、断水断电、吊销执照等措施，对小作坊、小工厂等“小散乱差”污染企业进行综合整治，确保所有“小散乱差”企业关停、清退、淘汰到位。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五）控制机动车污染

11. 严格黄标车管理。加快“黄标车”及老旧车辆淘汰进度，2016 年底前基本淘汰全区范围内的黄标车 2111 辆，已淘汰的车辆就地拆解；严格查处“黄标车”、“无标车”违规行驶。

牵头单位：区黄标办、交警二大队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12.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2016 年 7 月起，按上级要求，市区三环以内（含三环）建成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组织相关单位对全区所有建筑、市政工程等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调查摸底，建立台帐，实行联合执行，开展“拉网式”执法检查，禁止使用国 I 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13. 严格查处违规行驶。采取在主要出入市口加强巡逻、重

点地段集中整治、民警加强巡逻管控和科技设备巡查等措施，将低速货车、三轮汽车、拖拉机、摩托车、重型货车纳入日常严管严查对象，加大闯禁行的现场查处力度，禁止违规进城。

牵头单位：交警二大队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14. 加强油品销售市场质量监管。配合郑州市工商局做好油品销售市场监管工作，加大油品销售市场抽检频次，确保油品质量。定期对销售的油品进行专项检查，严厉查处各类油品销售质量违法行为，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牵头单位：区工商质监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15. 加强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监管。开展集中整治行动，加大检查频次，组织各相关单位加强对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的动态监管，确保油气回收设施正常使用。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16. 打造绿色交通。配合市交通局做好推行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大力推进城市公共交通系统建设，打造立体化、快速化交通网络，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减少车辆行驶中的污染物排放，2018年建成区公共交通占机动车出行比例达到60%以上。完善城市自行车专用道系统，提高城区人行道系统畅通度。

牵头单位：区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六）遏制扬尘污染

17. 强化施工扬尘监管。严格落实工程建设单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工程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防治扬尘污染的责任，作为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前置条件；全区所有工地按照“6个100%”标准要求整治达标，建筑工地文明达标率达到100%；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扬尘违法行为及查处情况，纳入本区企业信用评价系统。

牵头单位：区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18. 安装视频在线监控系统。2016年9月底前，重点区域内所有建筑工地安装远程视频和PM10监控设备，接入郑州市建筑工地远程监控中心；2016年12月底前，全区所有建筑工地安装远程视频和PM10监控设备，接入郑州市建筑工地远程监控中心。

牵头单位：区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19. 控制道路交通扬尘污染。加大机扫作业力度，增加机扫车辆的购置，扩大机扫范围，向支路背街延伸，2016年底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5%。2017年底，城区主、次干道全面实现机械化清扫，逐步提高建成区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机械化清扫率；协调市相关部门逐步提高快速路、环城路、国、省道机械化清扫率；实施城区道路“以克论净”考核标准，严格控制道路扬尘。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20. 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监督管理。配合市城管局和相关部门

利用卫星监控平台加强监管，强化源头管理，严格执法，特别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路段渣土运输车的监管，坚决制止密闭不严、沿途抛撒、不按路线行驶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违规渣土车。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单位：交警二大队、区建设局、区交通局、各街道办事处

21. 加强园林绿化扬尘治理。开展绿化带专项整治，优化道路两侧绿化设计；配合市级部门做好城市道路两侧和中间分隔带实施草、灌木、乔木相结合的立体绿化；城区道路绿化带、行道树树坑采取固化、绿化等措施，绿化带内土面低于路面，控制泥土外溢造成扬尘污染。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22. 加强居民小区扬尘治理。组织对建成区居民小区内黄土裸露进行排查，对黄土裸露区域实施绿化或硬化；加强居民小区绿化管理和保洁，严禁泥土外溢，造成带泥上路。

牵头单位：区房管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七）防治低空面源污染

23. 强化油烟污染治理。加强油烟治理宣传和整治力度，强化监督，严格执法。确保餐饮服务经营场所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到位，并达标稳定运行，取缔无油烟净化设施的露天烧烤。杜绝使用高污染燃料。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24. 强化秸秆焚烧。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建立和完善市、区、街道办事处、村四级控制秸秆焚烧责任体系，实施严管重罚，强化责任追究，坚决杜绝秸秆焚烧。

牵头单位：区农委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25. 严管垃圾焚烧。加强城乡综合治理，依托网格化和数字化管理，全面禁止焚烧垃圾、树叶等影响大气环境的行为。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各街道办事处

26. 做好烟花爆竹禁放工作。按照《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加大执法力度，严格查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切实做好烟花爆竹禁放工作。

牵头单位：帝湖公安分局、建设路公安分局、桐柏路公安分局、须水公安分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八）实施生态增容

27. 加快生态林和生态廊道建设。实施生态廊道网络工程、城郊生态林改造提升工程重点生态工程，形成绿色屏障，调节气候，改善环境。重点实施“一环（环城高速 2016 年底完成建设）、一渠（南水北调渠 2016 年底开工建设，2017 年沿线公园完工）”建设、“三网（路网、林网、河网）”绿化、林业生态提升等工程。

牵头单位：区农委、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统计局、区审计局、区国土局、区征收办、中原规划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28. 加快城市园林和绿地建设。努力提高城市绿化水平，增强环境自净能力。按照“组团发展，廊道相连，生态隔离，宜居田园”的生态城市建设理念，加快都市园林绿化建设步伐；大力开展园林绿化，抓好南水北调生态文化公园、鹤山公园、市民湖公园、市民广场公园等一批公园、游园建设及配合市级部门做好植物园二期建设；鼓励开展城市屋顶绿化、垂直绿化等各类绿化方式，多措并举，全力推进单位庭院和小区绿化。2016年，加快鹤山公园、秀水河绿化带、市民湖公园、市民广场公园、河清路绿化带、海晏路绿化带景观绿化规划编制工作，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6.1%，绿化覆盖率达到41%，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1.6平方米。2017年，启动鹤山公园、秀水河绿化带、河清路绿化带、海晏路绿化带等项目建设工作。2018年，基本完成鹤山公园、秀水河绿化带、河清路绿化带、海晏路绿化带建设，启动市民湖公园、市民广场公园工程建设，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7%，绿化覆盖率达到42%，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2平方米。

牵头单位：常西湖新区管委会、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统计局、区审计局、区国土局、区征收办、中原规划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九）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

全面提高重污染天气预防、预警和应对能力，减少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峰值”，有效控制、

减少或消除重污染天气危害。

29. 编制应急减排清单。按照重污染天气响应级别，2016年10月底前，分级编制企业限产、停产、工地停工、机动车限行、道路扬尘控制等应急减排清单。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发改统计局、区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交警二大队、区交通局、各街道办事处

30. 加密监测预警。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会商研判机制，科学开展重污染天气气象要素与空气质量发展趋势分析，及时提出预警和应对建议，为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提供技术支撑。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31.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工作。提高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水平，提前预警、及时响应，避免重污染天气的持续恶化，缓解大气重污染程度、缩短重污染持续时间，起到削峰减频的作用。将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分解落实到每个重点区域，设定必保数值上限，超过上限立即采取临时管控措施。及时采取包括停止建筑工地土石方作业、工业企业限产、机动车辆限行等应急减排措施。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第二大工程：碧水工程，共开展7项治理工作。

1. 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2016年底前实现辖区河流无违法排污口。2017年底前实现城市规划区内无黑臭水体。辖区河

流黑臭水体及排污口情况（详见附件 2）。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责任单位：区农委、区环保局、各街道办事处

2. 打造“水清河美”城市生态水系。按照“全域水系、循环水系”理念，全力推动我区生态水系全面提升工程建设，打造我区“两纵两横、六湖一库”的生态水系格局。

（1）加快水源工程建设。配合郑州市加快实施石佛沉砂池至郑州西区生态供水工程（2017 年完成）、牛口峪引黄工程（2018 年主体工程完成），积极拓展水源，大幅提升生态水系水源保障能力。按照郑州市统一安排，及时完成石佛沉砂池至郑州西区生态供水工程和牛口峪引黄工程中原区段拆迁。

（2）水生态水景观提升工程。一是加快须水河生态水系建设。2016 年底前，须水河河道治理工程（中原路以南段）、柳湖开挖工程开工建设，完成须水河下游（中原路以北）段排污管线的勘测和设计工作。2017 年 6 月底前，须水河（中原路以北段）、太极湖开挖全面开工建设，景观建设结合河道治理工程全面启动。2018 年 6 月底前，须水河生态水系建设全部完工。二是加快秀水河、市民湖、九曲莲湖建设。2016 年底前，西四环以西秀水河河道开挖，九曲莲湖工程项目开工建设。2017 年秀水河、九曲莲湖全面开工建设。2018 年 6 月底前，除市民湖工程项目外其他项目全部完工。三是加快推进贾鲁河中原区段综合治理工程。2016 年 9 月底前，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范围内的附属物全部拆除、清运完毕，开工建设。2017 年完成贾鲁河两岸绿化栽植及河道构筑物、建筑物、截污工程、游园广场、景观小

品、灯光照明等建设任务。

(3) 严格落实“水长制”、“河长制”管理机制，持续开展“水清河美”专项治理行动，着力提高生态水系河道管理能力和养护水平。持续深入开展水生态文明建设，开展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努力打造“水源优、河湖通、流水清、沿岸美”人水和谐的生态中原。中原区生态水系治理三年行动计划重点项目（详见附件3）。

牵头单位：区农委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3. 取缔“十五小”企业。全面排查规模小、工艺装备落后、经济效益差、排污量大的“小、弱、散”工业企业。2016年底，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4. 加强环境执法监管。按照《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要求，对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排查，加强监管。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5.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整治。维护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设置的标志标识，依法取缔保护区内排污口，拆除、关闭一级、二级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和活动，开展面源污染控制，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6. 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双源”（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和重点工业区、石油化工生产销售区、农业污染源等典型污染源）基本信息，建立较完整的地下水基础信息库。开展重点调查对象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7.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组织开展调查研究，依据法律、法规和水环境质量达标要求，设置禁养区，2016 年底列出禁养区需关停或搬迁的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户清单，2017 年底前依法关闭和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

牵头单位：区农委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第三大工程：土壤污染防治工程，共开展 4 项治理工作。

1. 实施农用地环境分类管理。配合上级主管部门按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为三个类别，未污染和轻微污染的划为优先保护类，轻度和中度污染的划为安全利用类，重度污染的划为严格管控类，分别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以耕地为重点，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牵头单位：区农委

责任单位：区国土局、区环保局、各街道办事处

2. 加强建设用地环境风险管控。2017 年起，配合上级部门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

用途。

牵头单位：区国土局

责任单位：区规划分局、区环保局、各街道办事处

3. 加强土壤污染源监管

(1) 严控工业企业污染。根据工业企业分布和污染排放情况，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加强日常环境监管。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全面整治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对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进行清理整顿。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国土局、区安监局、各街道办事处

(2) 控制农业污染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合理使用化肥农药，鼓励增施有机肥，减少化肥使用量。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推行农业清洁生产，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加强畜禽粪便综合利用，开展种养业有机结合、循环发展试点。鼓励支持畜禽粪便处理利用设施建设。

牵头单位：区农委

责任单位：区发改统计局、区环保局、各街道办事处

4.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以影响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的突出土壤污染问题为重点，配合上级部门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明确重点任务、责任

单位和分年度实施计划，2017 年底前完成项目库建设。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国土局、规划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五、工作措施

（一）强化责任

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局委要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认真履行环保工作职责，建立协调机制，形成有利于推进环境质量改善的工作格局。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做到环境保护工作和主体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确保环境保护工作顺利推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强化执法

对履行环境监管职能的部门，要持续加强监管力度，创新监管模式，强化法律执行，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专项执法检查，对查处的环境违法“重管、重罚、重处”，始终保持对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严管态势。监管部门要加强与检察、审判部门的协作，对涉嫌环境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强化督导

进一步完善三级督导体系，建立专门督查队伍，实施专项督导，开展环保督察，从督事向督人、督政方面转变，强化督导问责。

（四）强化考核

建立生态环境治理考核体系，将生态环境纳入领导干部政绩

考核。完善年度考核办法，将责任目标分解到各相关委局和各街道办事处，实施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并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评的依据。对考核结果优良的，区政府予以通报表彰，并在绩效考核资金分配上予以倾斜。对考核不合格、未能按时完成目标任务的，依法依规严格追究相关党政领导干部责任，情节严重的给予组织处理和党纪政纪处分。

（五）强化政策支持

各单位要把环境质量改善工作列入重点民生工程。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市环保资金支持和项目支持，完善财政奖补政策，加大补贴力度。深入开展大气、水、土壤治理，大力发展环保产业，积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六）强化宣传

强化环保宣传，实施信息公开和有奖举报，畅通公众参与渠道，扩大公众参与范围，创新公众参与方式，保护公众参与热情，引导全社会共管共治，加强群众监督，真正形成“我为人人，人人为我”、“人人有责、人人尽责”的全民环保局面。

- 附件：1. 中原区大围合区域不符合条件工业企业外迁计划表
2. 中原区黑臭水体及排污口汇总表
3. 中原区生态水系治理三年行动计划重点项目

附件 1

中原区大围合区域不符合条件工业企业外迁计划表

时间节点	企业名称	责任单位
2016 年底 前完成外 迁企业共 3 家	1. 郑州市西城磨料磨具实业有限公司	航海西路街道办事处
	2. 郑州市永泰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航海西路街道办事处
	3. 郑州金磊树脂有限公司	须水街道办事处
2017 年底 前完成外 迁企业共 1 家	4. 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中原西路街道办事处
2018 年底 前完成外 迁企业共 4 家	5.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秦岭路街道办事处
	6. 郑州欧丽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航海西路街道办事处
	7. 郑州金阳电气有限公司	汝河路街道办事处
	8. 郑州勘察机械有限公司	林山寨街道办事处

中原区黑臭水体及排污口汇总表

序号	水体名称	河段	长度	现状	排污口情况(个数)			拟采取 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生活	工业	其他			
1	须水河	梨园 1 号桥		生活污水黑色臭味	1					中原区须水办事处
2		梨园 3 号桥		生活污水黄色臭味	1					中原区须水办事处
3		汪庄桥下游左岸 50 米		生活污水黑灰色臭味	1					中原区须水办事处
4		汪庄桥下游右岸 50 米		生活污水黑灰色臭味	1					中原区西流湖办事处
5		汪庄桥下游右岸 150 米		生活污水黑灰色臭味	1					中原区西流湖办事处
6		陇海铁路桥上游右岸 10 米		污水井排灰蓝色臭味	1					中原区西流湖办事处
7		陇海铁路桥上游左岸 10 米		污水井冒出(灰色)	1					中原区须水办事处
8	贾鲁河	航海路桥下游 400 米右岸		沿线生活污水	1					中原区航海西路办事处
9		陇海路桥上游 250 米右岸		沿线生活污水	1					中原区航海西路办事处
10		陇海路桥上游 300 米右岸		沿线生活污水	1					中原区航海西路办事处
11		陇海路桥上游 1000 米右岸		沿线生活污水	1					中原区航海西路办事处

附件 3

中原区生态水系治理三年行动计划重点项目

项目类别	2016年 工作计划	2017年 工作计划	2018年 工作计划	责任单位
生态水系治理工程	开工建设须水河综合治理一期工程（中原路南）、开挖柳湖、秀水河，开工建设石佛沉砂池西区供水工程。 开工建设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完成河道内及两侧50米范围内的附属物拆除和清运，并进场施工。	开工建设须水河综合治理二期工程、牛口峪引黄工程、开挖太极湖、九曲莲湖。 完成贾鲁河两岸绿化栽植任务及河道构筑物、建筑物、截污工程、游园广场、景观小品、灯光照明等建设任务。	全面完成须水河综合治理项目，秀水河、九曲莲湖、石佛沉砂池西区供水工程、牛口峪引黄工程、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	中原新区管委会 常西湖新区管委会 区农委 相关街道办事处

